**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_ \_\_\_

项目名称:\_

甲方(发包方)全称：新余学院

乙方(承包方)全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全称：新余学院

乙方(承包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的采购结果、响应文件承诺、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1.1工程名称：\_

1.2工程地点:\_\_

1.3工程内容:采购文件的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主材清单(如有)以及答疑等涉及的全部内容
1.4校内采购编号(如有)：\_

**第二条 承包方式：**2.1包工包料
**第三条 承包范围**
3.1前文1.3款工程内容所述范围。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开工日期：以监理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4.2合同工期：\_\_\_ \_\_日
**第五条 质量标准：**5.1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六条 合同价款**6.1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其中：暂列金额 元整，小写：￥ 元
6.2其它约定：本合同形式为暂估价合同，具体金额以审计后结算价为准。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7.1施工合同
7.2成交通知书(如有)
7.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4采购文件及附件(含答疑)
7.5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资料
7.6有关工程现场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7与本工程有关的附加协议和各种管理办法、承诺
**第八条甲方责任**8.1指派 为甲方现场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现场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监督、检查；对合同履行条款和工程动态进行管理；办理工程施工相关手续；及时协调处理现场的工程变更和突发事件。
8.2开工前委托项目管理组织施工图纸会审，现场交底，协调施工现场开工前准备。
8.3审核乙方工程完工报验单和分项项目验收，组织竣工验收。
8.4参加监理方、项目管理方组织召开的监理例会、项目管理会议或专题会议，对近期工程质量、安全等进行点评。
8.5工程进度满足要求，已完工内容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在手续完备的前提下，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
8.6委托\_\_ 为本工程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_\_\_\_\_ \_\_进行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委托)
**第九条 乙方责任**
9.1指派 为乙方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各项事宜。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并做好工程应急处置预案。
9.2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做好图纸会审纪要，工程进度计划交监理、项目管理、甲方审定。
9.3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相关构筑物、损坏树木、损毁设施。
9.4接受甲方指定的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的现场管理。
9.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响应文件和签订本合同时提交的各项承诺，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及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检验批、分项、分部及竣工验收。
9.6涉及消防安全的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及学校的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手续，接受学校消防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9.7施工过程中若遇电力管线，不得随意拆改，应按照学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再进行下步工作。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失、费用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9.8施工过程中遇见管线线路施工必须对学校树木、花草进行移栽或者破坏的不得擅自施工，应按照学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再进行下步工作，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失、费用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9.9施工过程中遇见管线线路施工必须对校园道路、交通造成破坏及影响的，应按照学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再进行下步工作，并做好相应的施工方案确保道路的交通通畅及行驶安全，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失、费用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9.10做好校园周边的如市政、燃气、城管、交通等其他部门及环境因素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确保学校管网与市政管道的对接及工程的顺利完工。
9.11遵守江西省、新余市人民政府、学校和有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境卫生、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爱护设施，做好环境保护，服从管理。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失、费用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9.12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张挂《工程概况》显示牌、张贴相关告示、警示、安全标识，室外作业要做好施工现场的围挡、告示等，并遵守管理办法的规定
9.13在施工期间，如遇其他工程的交叉作业，应服从甲方现场监理的协调安排，不得以此理由办理签证和工期索赔。
9.1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作成品进行保护，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损失。
9.15施工期间做到工完场清；竣工验收交付甲方后即时退出工程现场。
9.1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一周内整理出甲方要求数量的竣工图、工程结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交甲方送审。
9.17乙方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安全责任，并遵照国家法规规定，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9.18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保持一致。成交后，在施工中的任何时间里，乙方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五大员或主要工区段骨干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且正常工作时间必须在施工现场，否则按项目经理1000元/天\*人、技术负责人500元/天\*人、其他人员300元/天\*人进行罚款。
**第十条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与保修**10.1乙方须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施工，接受监理、项目管理、甲方的监督检查，如按国家规定需要见证取样送检的材料，需按监理方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甲方有权对任何产品的质量进行抽查。
10.2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制度。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乙方预检后，应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现场监理、项目管理和甲方代表，由甲方委托监理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手续后，乙方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检查验收，乙方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继续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甲方有权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或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0.3甲方收到乙方对隐蔽和中间验收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工期顺延。

10.4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按要求进行返工、修理，并承担其返工、修理的费用，且工期不顺延。非乙方责任导致返工、修理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其费用，工期顺延。
10.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赔偿相关的损失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6工程竣工后，达到可使用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验收报告后15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10.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承担质量保修。

10.8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修正，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派人修正；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未能及时赶到现场处理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抢修，并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由此发生的损失及费用。
**第十一条 工程进度**11.1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二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3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甲方批准。工程进度计划，应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
11.2若总工期不能完成，按2000元/天进行罚款，罚款直接从工程款内扣除。本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励。
11.3乙方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控制、每月提供月进度计划和详细的周进度计划，并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以此计划作为进度考核的依据。
11.4如果监理工程师或者甲方指出乙方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或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要求支付任何附加的费用。
11.5在遇增加工程内容时，如不影响工程关键内容，工期不予顺延；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工程价款支付**12.1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xx万元)的70%。

12.2经结算审计会签同意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甲方支付至本合同项下审定金额的97%，余款为质保金。
12.3乙方在保修期内履行好《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内容和承诺，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甲方付清余款。
**第十三条 工程计量、计价**13.1本合同价款采用暂估价合同方式，采购文件的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主材清单(如有)以及答疑等涉及的全部内容不再做调整，若因工程项目需求、设计内容、材料发生变更时按基建管理处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13.2当乙方需要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监理方，乙方应派人参加。
13.3计量时出现争议的，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应将双方没有争议的部分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争议部分待双方确认后再支付
13.4如果乙方认为造价或监理工程师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7天内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乙方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乙方抄报甲方。乙方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甲方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本合同中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
13.5对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而超出设计图纸和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监理工程师不予计量。
13.6乙方须在工程量发生变化后，应按照13.1条通知监理人计量,7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必须附上原始计量数据、原始彩色图片，实施后的彩色图片，并附上具体的变更量。否则，监理方有权拒绝乙方的工程量签证。
13.7材料暂估价除甲方特殊要求外，不得超过采购文件内的暂估价格，并按规定报甲方确认，未取得认可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要求运出施工现场乙方应立即执行，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不予顺延工期。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应当由乙方和甲方共同依法组织采购，这些材料的采购价将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第十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
14.1本合同价款采用暂估价合同方式，如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按合同价扣除暂列金以实际工程量结算。暂列金为本工程因不可预见因素及项目增加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预留费用，结算时根据签署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文件以最终的审计金额为准。
14.2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设计变更和签证包括：因设计变更和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工程项目发生变更、或施工时所用材料与原设计材料发生变化、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事宜等。结算时，其变更部分依据变更程序所办理的变更文件，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据实计算工程量。
14.3按照采购文件条款，本工程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14.4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4.4.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14.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14.4.3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甲方确认后调整。所有变更部分依据2013年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和相应的费用定额及强制性文件计算变更后的调整造价，**调整造价=预算控制价\*【（中标价-暂列金）/(预算控制价-暂列金)】**后办理结算。

14.5响应报价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4.6按照相关规定乙方在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过程中有意低估变更预算金额的，其结算金额以申报预算金额为准；有意高估预算金额而造成损失的，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4.7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将完整的竣工图和工程结算文件式四份送交甲方审核，逾期未送达的处罚结算价的1%。甲方在收到完整的结算文件30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计征求意见稿。双方达成一致，签署审计会签单后，甲方按第十二条支付乙方结算款。若甲方将工程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计，甲乙双方审计费用的承担按新余学院相关规定办理。
14.8乙方须将甲方支付的工程款用于该工程，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若违约，由此引发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产生纠纷时，甲方有权将未结算的工程款直接支付给本工程的施工工人。
**第十五条 材料供应**15.1本工程所含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由乙方负责采购(特殊指定的除外)，所有材料须满足国家相应规范和标准，满足本工程的技术要求。如遇甲方供应清单中列举的材料，此材料按甲方编制的拦标价中的单价在结算中予以扣除，如无此单价，参考信息价。
15.2涉及本工程的大宗主材、设备，进场前必须向甲方申报生产厂家、品牌及广家有关证件、经甲方认后方可进场。

15.3工程所需材料应与材料合格证或材质证明文件一同进场、交现场监理检查无误方可使用。
15.4合同中没有明确的工程材料价格签证，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材料签价。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16.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它相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文明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和防火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规定，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16.2若本工程包含电气改造项目，则要求乙方进场后向监理方提交特种作业施工操作人员尤其是电工的名单，并至少配备一名持证上岗的专职安全员。否则甲方、监理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暂停施工作业，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16.3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至少每月向监理方提交一份有施工人员签名的安全生产教育交底记录。
16.4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或对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检查，乙方应接受并按照其下发的《监理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安全专题会议纪要》等要求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及生命安全及财产安全时，监理方有权下达《卫程暂停令》，并可与甲方协商对乙方进200~2000元的处罚。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5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闭空间、易燃易爆环境、毗邻建(构)筑物或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应事先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并做好防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其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事故的所有损失均由方承担。
16.6乙方应加强并做好自身的安全及防火管理工作，做好施工安全防火等的教育、防护、隐患整治、管理工作。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设备设施损坏和火灾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其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十七条 文明施工**17.1乙方应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达到学校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甲方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施工人员提供并维护有效的和清洁的生活设施。
17,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工完场清，做好现场的垃圾清运、施工围挡、防尘降噪，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査和处罚。
17.3乙方承担在文明施工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3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发生违约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项目监理人。

18.2因乙方原因工程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工,按照合同11.2条款处罚违约金,工期逾期超过15天的,除交付逾期违约金外,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予以赔偿。

18.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响应文件的承诺甲方既定材料和设备品牌的要求,且拒不整改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予以赔偿。

18.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遵守安全生产、防火和文明施工要求,安全隐患较多,拒不接受监理方、甲方的整改要求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予以赔偿。

18.5工程完工后,在质保期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维修或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第二十条附则

20.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0.2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结清余款之日终止。

20.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新余学院 乙方(盖章)：\_ \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 \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 \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